

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

分类：A1

签发：汪春艳

景城管字（2022）20号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6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熊小凤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珠山大桥边建设钢结构人行桥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建管分离的原则，我局属于竣工后的桥梁管养单位，如需新建桥梁，应由建设部门提出意见，为保证珠山大桥安全运行，现珠山大桥应保持原有结构稳定性，不宜增加原有荷载。

对于新建钢结构人行桥所涉及到的地理位置、周边环境和安全问题，需请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，并请专家进行论证通过。

感谢您对本单位的建议！谢谢！

附件：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》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维洲，8505678

邮政编码：333000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熊小凤、徐兆斌	通讯地址	乐平市人大常委会	
建议内容	关于在珠山大桥边建设钢结构人行桥的建议		建议编号	16
承办单位	市城管局	电话		
满意	☒	基本满意	☐	不满意
代表意见：贵局的答复实事求是，本人满意。同时希望贵局能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推动珠山大桥扩建或新建工作，满足群众便利安全出行的要求。				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如实填写后，1份寄承办单位，1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，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				

代表签名：熊小凤

2022年 5月 23 日